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154)

年報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15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47
五年財務概要	1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主席)
柯儉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沙寧女士 (副總裁)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宦國蒼博士 (主席)
金立佐博士
王建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金立佐博士 (主席)
鄂萌先生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鄂萌先生 (主席)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網站

<http://www.beegl.com.hk>

股份代號

154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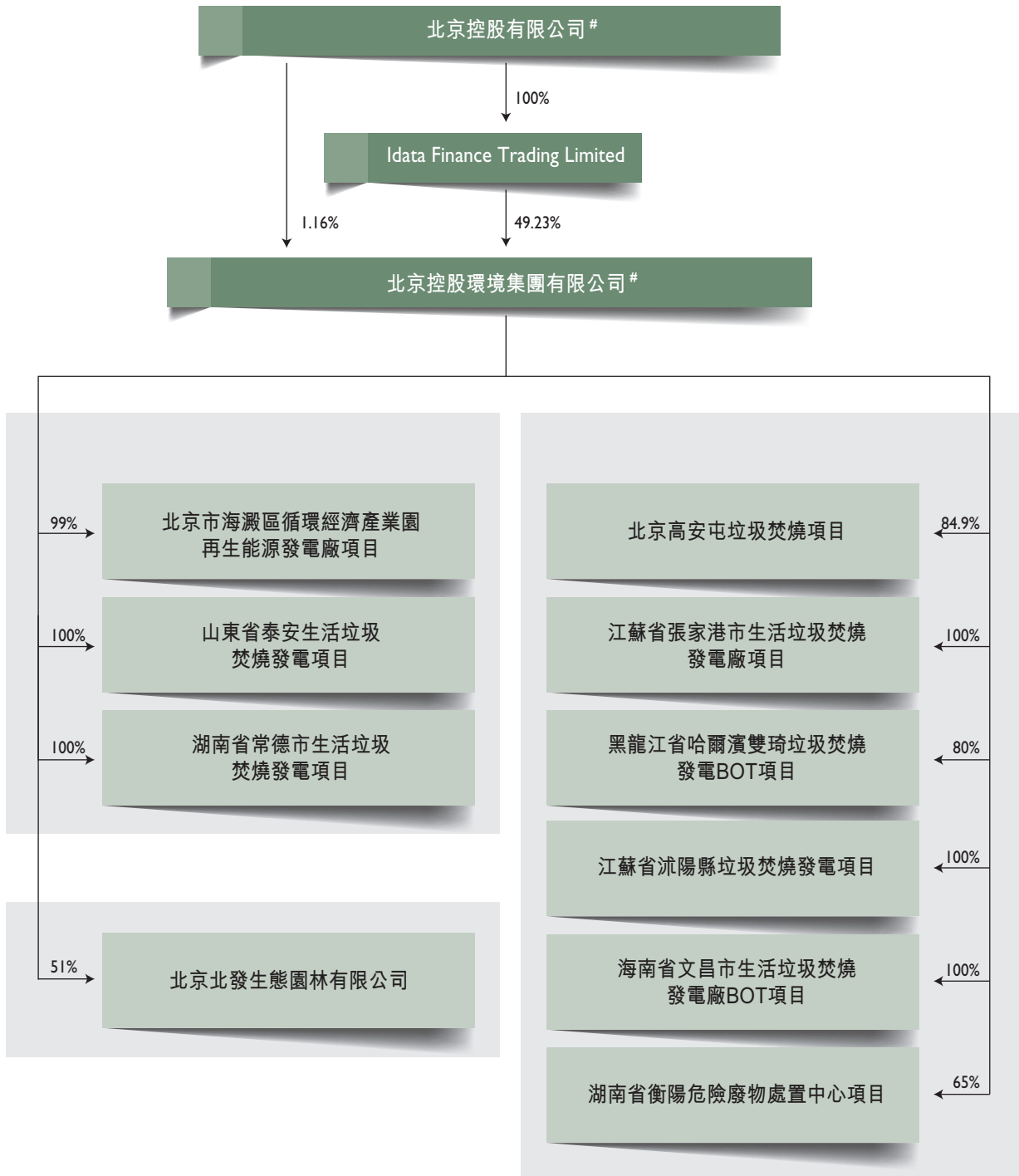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興業銀行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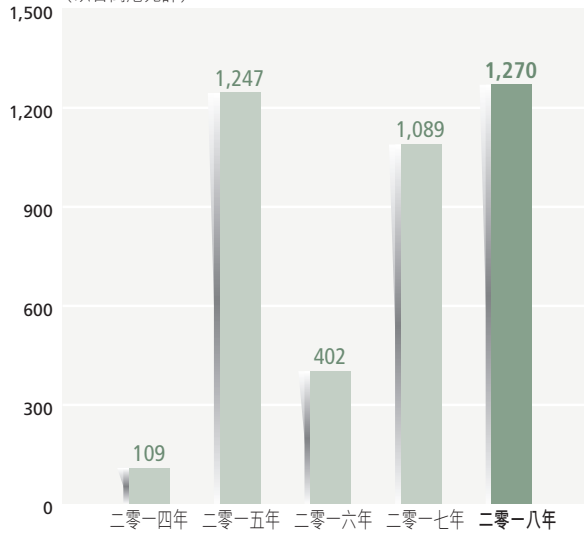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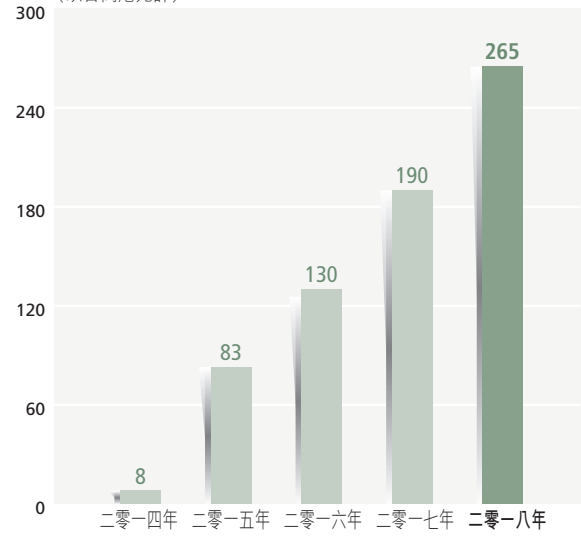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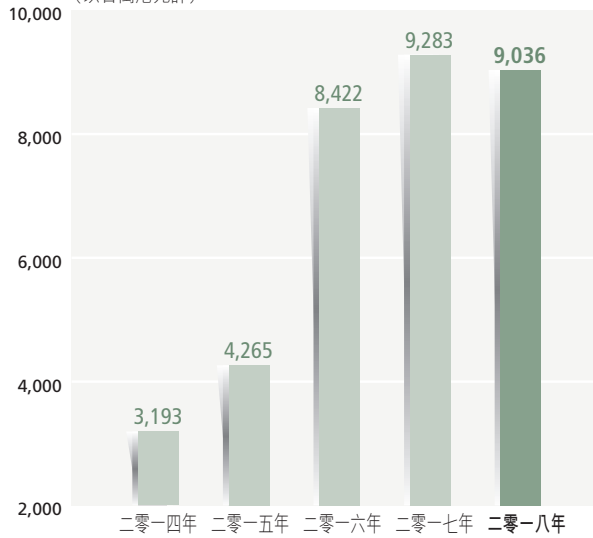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以百萬港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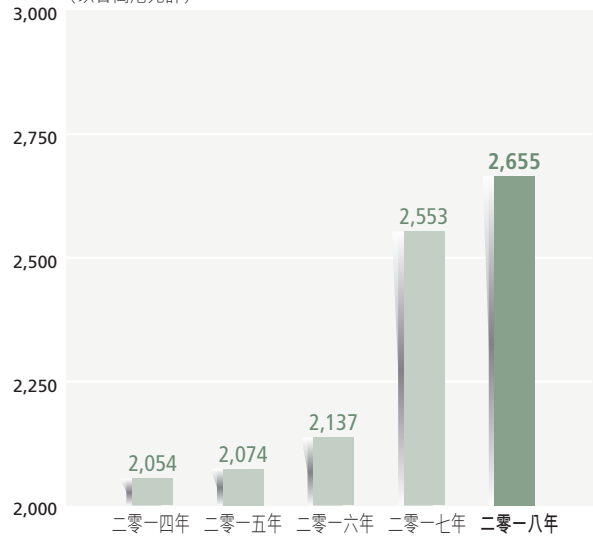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以百萬港元計)



總資產
(以百萬港元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以百萬港元計)



主席報告

本集團旗下位於北京市海澱區的生活垃圾焚燒項目已投入商業運行，為本集團整體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目前，本集團在營運及擴建中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規模達每日10,225噸，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規模達每年3.5萬噸。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處理生活垃圾347萬噸，上網電量888百萬千瓦時，並為股東帶來溢利2.65億港元，扣除非經常性的特殊收益，年增長達78%。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投放接近5億港元用於旗下項目的技術改造及擴建工程，以面對嶄新的環保及排放標準，提升處理規模及運營效益以應付垃圾處理需求量的增加，樹立標桿企業的示範。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品牌、資源和技術優勢，深化效能管控，不斷尋求潛在投資機遇，壯大本集團在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在環境保護的業務領域下，積極挖掘利潤新增長點，以增強本集團的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股東及各界夥伴對本集團的支持。

主席
鄂萌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環境保護行業，以固體廢物處理作為企業核心業務，目前在國內投資經營九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包括八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總垃圾處理規模為每日9,225噸，及一個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廢物處理規模為每年35,000噸。

項目名稱	地區	經營模式	垃圾處理規模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北京	BOT	2,100噸／日
•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北京	BOT	1,600噸／日
• 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黑龍江	BOT	1,600噸／日
•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	BOT	1,400噸／日
• 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江蘇	BOO	900噸／日
• 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O	800噸／日
• 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蘇	BOT	600噸／日
•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海南	BOT	225噸／日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			
•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湖南	BOT	35,000噸／年

北京海澱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下旬正式進入商業營運階段，特許經營期為30年，年內開始為本集團體現穩定的經營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湖南常德項目的二期技改續建工程目前已接近竣工階段，新建一台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600噸的機械爐排焚燒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初投入試運行。山東泰安項目的二期續建（技改）工程，包括更換兩台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600噸的機械爐排焚燒爐及一台12百萬瓦汽輪發電機組，目前工程已接近竣工並局部投入試運行。江蘇沭陽項目的二期擴建工程亦接近竣工階段，新建一台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600噸的機械爐排焚燒爐及一台12百萬瓦汽輪發電機組，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可投入試運行。

哈爾濱雙琦項目是目前國內最北端的爐排焚燒爐垃圾焚燒項目，因冬季極寒天氣因素及工程建設期間遺留的工程問題，令其經營業績欠佳。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哈爾濱雙琦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的長遠利益，檢視項目的發展定位和計劃，調整本集團的資源分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總生活垃圾處理量347.36萬噸，日均9,521噸，較去年的330.23萬噸增長5.2%；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量2.25萬噸，滲濾液處理量4.26萬噸，污泥處理量8.45萬噸；總發電量1,078百萬千瓦時，較去年的1,023百萬千瓦時增長5.4%；總上網電量888百萬千瓦時，較去年的828百萬千瓦時增長7.2%；蒸氣供應總量2.91萬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在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總收入11.46億港元，按年增長5.2%，毛利3.62億港元，按年增長17.7%，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5.09億港元，按年增長24.5%，稅後純利3億港元，按年增長51.9%。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完成收購在中國內地從事園林綠化工程的北京鑫地園林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北京北發生態園林有限公司，「北發園林」）的51%股權。北發園林擁有國家城市園林綠化一級資質，通過國家ISO9001質量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以環境生態治理、景觀規劃設計、園林工程、園林養護為核心產業，為本集團在環境保護行業開拓一個新的領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前景

北發園林已展現出良好的發展勢頭，年初成功中標的三個建設及園林綠化養護項目之金額已逾人民幣1.5億元。

隨著具代表性的北京海澱項目進入商業營運，此舉提升了本集團在北京市作為固體廢物處理行業龍頭企業的整體能力及市場地位。本集團旗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二期續建及技改工程將相繼竣工投產，生活垃圾焚燒規模將增加至每日10,225噸，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行業競爭能力。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發掘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併購機遇及積極參與項目的投標工程，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爭取儘快脫穎而出，以提高本公司在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市場地位和佔領份額。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12.70億港元，較去年的10.89億港元增加17%。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所得收入為9.21億港元，較去年的6.69億港元增加38%。建造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為2.25億港元，較去年的4.20億港元減少46%。新業務園林綠化服務於下半年所得收入為1.24億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為3.75億港元，較去年的3.08億港元增加22%。整體毛利率由28.3%增加至29.6%。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生活垃圾處理	266	195				
其他固體廢物處理	99	73				
電力與蒸氣銷售	556	401				
	921	669	306	216	33.3%	32.3%
建造及相關服務	225	420	56	92	24.8%	21.8%
園林綠化服務	124	-	13	-	10.4%	-
	1,270	1,089	375	308	29.6%	2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1.4億港元，較去年1.553億港元減少1,530萬港元。年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7,78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800萬港元）及利息收入3,1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230萬港元）。此外，收購北發園林之議價收益1,500萬港元於年內獲確認，及一項投資物業拆遷的補償收入8,680萬港元於去年獲確認。

銷售及分銷費用

年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15%至180萬港元。

行政費用

年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增加25%或2,370萬港元至1.196億港元，其乃主要由於下半年北發園林產生之行政費用1,000萬港元及年內海澱項目開始其商業營運產生的費用增加390萬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年內，本集團產生其他經營費用，淨額940萬港元，較去年的780萬港元增加160萬港元。其他經營費用於年內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72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回撥40萬港元）及匯兌虧損4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90萬港元）。

財務成本

年內，本集團財務成本減少2%至5,980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53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0萬港元）、來自本公司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的借貸利息3,76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690萬港元）、發行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l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ldata」）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2,96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260萬港元）。就擴建工程所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1,3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90萬港元）已於年內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資本化。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4,350萬港元，較去年的8,170萬港元減少47%或3,820萬港元。於本年度開始，本集團的兩大運營項目海澱項目已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及高安屯項目已合資格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減少至15%。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年內減少至13.4%（二零一七年：2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及年內溢利

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5.28億港元，較去年的4.91億港元增加8%或3,700萬港元。年內溢利為2.81億港元，較去年的2.16億港元增加30%或6,500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2.65億港元，較去年的1.90億港元增加39%或7,500萬港元。

倘若扣除今年收購北發園林之議價收益1,500萬港元及去年一項投資物業拆遷補償的淨收益5,000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較去年增長78%。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509	409	300	198	286	180
園林綠化分部	22	-	19	-	17	-
企業及其他分部	(3)	82	(38)	18	(38)	10
	528	491	281	216	265	190

財務狀況

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除(i)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900萬元收購北發園林51%股權；及(ii)若干現有生活垃圾焚燒廠的擴建及技術改造工程之外，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北發園林之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北發園林之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2,000.40萬元，已達致賣方所作出之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所訂明的擔保溢利人民幣2,000萬元。年內，北發園林為本集團溢利貢獻1,930萬港元，包括收購北發園林之議價收益1,500萬港元。

總資產及總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90.36億港元及60.81億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46億港元及3.99億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增加1.79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泰安項目的擴建工程2.67億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與八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有關的若干公司，而此等收購產生的總商譽為11.23億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商譽減值測試。相關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各自的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根據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確定，並貼現至現值。本公司認為估值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屬合理審慎及妥當。由於相關公司的使用價值的價值超過其相關資產的賬面總值，故本公司合理認為毋須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業作出減值撥備。詳情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乃確認自根據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營運的六個固體廢物處理廠。年內，已產生建造費用2億港元及8,700萬港元已於損益表內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根據建設－持有一運營（「BOO」）安排營運的兩個生活垃圾焚燒廠的經營權。年內，600萬港元已於損益表內攤銷。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乃確認自根據BOT安排營運的具擔保廢物處理收益的五個生活垃圾焚燒廠，且較去年減少4,900萬港元。

存貨

本集團存貨3,000萬港元主要指固體廢物處理廠的煤炭及消耗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5,900萬港元至2.01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海澱項目3,700萬港元及北發園林2,500萬港元所致。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的49%尚未逾期償付及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34%逾期少於三個月。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5,70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北發園林所產生的7,700萬港元並抵銷收回一項投資物業拆遷的補償收入款項1.33億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償還所有當前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700萬元並新造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13億元（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三年止）。本集團進一步向北控集團財務借款人民幣3,200萬元（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八年止）。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8.44億元，其中人民幣1.13億元來自商業銀行、人民幣7.08億元來自北控集團財務及人民幣2,300萬元來自北發園林的其他人士。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4.7%。

可換股債券

向Idata發行的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股份轉換價為1.13港元。年內，本金額7.91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轉撥至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於報告期末，本金額22.02億港元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為進行會計處理，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21.18億港元及權益部分1.47億港元。

遞延收入

本集團遞延收入1.6億港元為中國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增加4,40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北發園林的4,200萬港元入賬所產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應付(i)直接控股公司款項7.91億港元（於年內自可換股債券到期後轉撥）及(ii)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9.2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3億元）乃無抵押及不計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6.22億港元（其中約42%以人民幣計值及58%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8.44億元；應付Idata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的不計息款項分別為7.91億港元及人民幣9.2億元；及發行予Idata之尚未償還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2.02億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公司已收到ldata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承諾，於本集團能夠在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分別償還7.91億港元及人民幣8億元之前，彼等不會要求本集團向彼等還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27.44億港元，超出其流動資產21.82億港元。考慮到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之性質及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且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具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29.6%	28.3%
經營利潤率	30.3%	32.9%
純利率	22.2%	19.9%
平均股本回報率	10.2%	8.1%
流動比率 (倍)	0.80	0.75
負債率 (總負債 / 總資產)	67.3%	69.8%
淨資產負債率 (淨負債 / 總權益)	49.8%	61.5%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4.93億港元，其中2億港元用於建造及改造垃圾處理廠及2.93億港元用於購買廠房、設備項目及其他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資本承擔9,100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本集團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4,900萬港元及本集團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總賬面淨值3,300萬港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及(ii)本集團銀行存款1,100萬港元向政府部門及一名客戶抵押作為提供固體廢物處理廠的建造及相關服務的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年內，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虧損4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90萬港元）計入損益表，而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全面虧損1.76億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2.41億港元）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尚未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若干固體廢物處理廠建造的最後驗收，而本集團仍在就其營運申請若干許可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由於上述事項而受到有關政府機構所實施的行政處分。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不合規事項個別及共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17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942名）。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為1.92億港元，較去年1.58億港元增加21%。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沒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7,6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六十歲，為本公司主席，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代號：371）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其後獲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正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柯儉先生，五十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副總裁以及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柯先生為中國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梅鐸大學MBA碩士學位。柯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加盟北京控股，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沙寧女士，四十八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亦擔任北京控股副總裁。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商業經濟系，其後於北京商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進修會計專業，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EMBA碩士學位，並已獲授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沙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加盟北京控股，在財務管理方面積累豐富工作經驗。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吳光發先生，六十三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蘇格蘭史特靈大學，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亦擔任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企業、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六十一歲，持有牛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上海法律與經濟研究所理事長、中和應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金博士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並留系任教。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是中國經濟學會（英國）首任會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分別在英國洛希爾國際投資銀行及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工作，累積豐富的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經驗。金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宦國蒼博士，六十九歲，為GCS Capital的行政總裁及創始成員之一。宦博士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得博士學位並分別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及美國丹佛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彼於美國哈佛大學國際戰略研究中心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並於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攻讀研究生課程。於創立GCS Capital前，宦博士為博智資本的主席及創始成員，並歷任滙豐銀行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花旗集團全球市場公司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巴克萊德勝亞洲董事總經理兼中國業務主管及摩根大通亞洲高級經濟師。宦博士現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王建平博士，六十一歲，現任中國金杜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王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此後先後於一九八四年獲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一年獲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王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加盟金杜律師事務所前，於一九九一年已取得美國密蘇里州律師執照，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市獨立執業。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王博士曾在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經濟法室工作，並參與了草原法、漁業法、企業破產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海關法等重要立法之起草工作。王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聶永豐教授，七十三歲，為清華大學環境學院教授，輻射防護與環境保護博士點博士生導師，環境科學與工程博士生導師。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退休，現任清華大學「固體廢物處理與環境安全」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副主任，現為住建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住建部市政工程委員會委員、住建部資源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環衛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城市垃圾處理專業委員會委員。聶教授在城市生活垃圾、工業固體廢物和危險廢物的管理、處理處置與資源化技術以及地下水污染控制理論與技術方面，有著深厚的理論基礎和豐富的實踐經驗。聶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續)

張明先生，五十七歲，為香港一間礦業公司的副主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張先生擔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靈達」，股份代號：2326，已更名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加入百靈達前，彼曾為一家專門生產傢俱並銷往歐洲市場的香港公司恆力傢俱有限公司（「恆力」）的執行董事，負責恆力之國際業務發展。加入恆力前，張先生曾於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零售公司出任行政總裁。張先生擁有豐富業務管理經驗，包括超過三十年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從事零售業務及國際貿易之經驗。張先生帶領其服務之公司，定下長期發展藍圖，制定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建立品牌形象，以加強其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為彼等公司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持續擴展奠定穩固基礎。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秦學民女士，六十歲，為本公司副總裁。秦女士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碩士學位，副研究員。秦女士曾任職於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辦公室主任及試驗區國有資產管理所副所長。秦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加盟北京控股，在房產建設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秦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祝劍先生，四十九歲，為本公司副總裁。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外語系，其後進修於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及環境保護行業積累豐富經驗。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黃國偉先生，五十二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曾於大型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在行政、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向股東負責，並負責本集團之管理、業務、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予管理層之主要公司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供董事會於公開呈報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實施完善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守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秦學民女士因其個人工作安排而辭任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歷詳情載於第15頁至第17頁。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之事務，而各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經驗，可有效率地履行職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其成員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兩名擁有合適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及充足之經驗及資歷履行職務，以全面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身份作出之年度確認，並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定期獲告知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書面資料，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合規性及提升彼等對此之認知。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座談會等培訓，並提供培訓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接受有關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主要董事職責之培訓：

董事姓名	職位	自行閱讀資料	出席座談會
鄂萌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	✓
柯儉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
沙寧女士	執行董事	✓	✓
秦學民女士	執行董事	✓	
吳光發先生	執行董事	✓	
金立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宦國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建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聶永豐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各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出席情況	
		定期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鄂萌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2	0/1
柯儉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2/2	0/1
沙寧女士	執行董事	2/2	0/1
秦學民女士	執行董事	1/1	1/1
吳光發先生	執行董事	2/2	0/1
金立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1
宦國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0/1
王建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1
聶永豐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1
張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0/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屬更為有效。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及公正了解。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主席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經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主席鄂萌先生負責審批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工作。柯儉先生則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非執行董事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然而，鑑於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不比守則條文寬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政策及慣例等。

各董事會成員完全可就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與規例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亦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履行彼等職務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委員會主席)、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以及主席鄂萌先生。薪酬委員會擔任董事會之顧問角色，而董事會將保留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最終權力。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管理層之薪酬建議；(i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v)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所投放之時間及職務，以及本集團內之僱傭條件；(vi)審批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亦屬公平及不致過多；(vii)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亦屬合理適當；及(viii)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未舉行會議。董事會成員之薪酬待遇年內保持不變。董事薪酬及應付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條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鄂萌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及有關實施董事會不時採取政策之任何可評量之目標，並檢討實現該等目標之進度；(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未舉行會議，而年內亦建議委任新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ii)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已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

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宦國蒼博士 (主席)	1/2
金立佐博士	2/2
王建平博士	2/2

核數師酬金

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千港元
年度審計服務	3,200
非審計服務 (包括關於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初步年度業績公告之協定程序)	508
	<hr/>
	3,708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編製賬目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37頁至第39頁。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成立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之風險控制檢查小組。根據廢物處理業務特點，檢查小組確定、評估及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風險，涵蓋安全生產、資金安全、合同執行及人力資源保障等領域。調查結果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定期檢討，而任何重大缺陷已獲解決。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尚未建立正式內部審核部門，此舉可能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C.2.5條。然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有效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為應對業務拓展，將於未來考慮設立正式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國偉先生。黃先生之背景及資格詳情載於第17頁。黃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明白股東與投資者間良好溝通之重要性，亦知悉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目前及相關資料之價值。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資料，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從而可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兩者均可提高及促進與股東之溝通。所有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而大會通告將以郵遞方式送達。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填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委任其代表或大會主席作代表。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要求召開，在未能召開情況下由申請人召開。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倘公司接獲於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股東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權利 (續)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書面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或傳真(+852 2529 3725)或發送電郵(general@beegl.com.hk)至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權利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必須應(a)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要求所涉決議案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之公司股東；或(b)不少於50名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要求所涉決議案投票之股東之要求就決議案發出通知。

香港公司條例亦規定，上述要求(a)可透過書面或電子形式寄送至公司；(b)必須表明就何項決議案發出通知；(c)必須經申請人士認證；及(d)必須(i)不遲於要求所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或(ii)如較晚，則不遲於發出該大會通知時送達公司。

所有申請均須寄往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或傳真(+852 2529 3725)或發送電郵(general@beegl.com.hk)至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之描述，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預示及本公司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詳見本年報第6頁至第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0頁至第135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其概要載於第136頁。此概要並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年內概無變動。年內所訂立或年末仍存續之可換股債券協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291條、第297條及第299條之條文計算，並無可供分配儲備。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年度收入總額49%，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比為20%。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佔本年度購貨總額31%，而其中從最大供應商之購貨佔比為16%。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主席)

柯儉先生 (副主席)

沙寧女士

秦學民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年內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不包括上述董事）（按英文字母序）分別為卜亞明女士、陳剛先生、程詠梅女士、杜浩先生、杜清江先生、杜岩先生、馮海連先生、傅垣洪先生、龔曉慶女士、侯愛民先生、黃武先生、吉海軍先生、蔣超先生、姜占林先生、金福青先生、李紅偉先生、李曉雲先生、李妍婷女士、梁昶先生、梁其平先生、吳光豐先生、潘可榮先生、任世成先生、張承志先生、董渙樟先生、王炳勝先生、王勇先生、黃國偉先生、熊磊先生、徐剛先生、楊盛林先生、楊蘭華女士、余榮華先生、張恒利先生、張坤先生、張靜女士及祝劍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鄂萌先生、王建平博士及聶永豐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均無特定任期。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續)

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刊發日期以來，張明先生已辭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已更名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除披露者外，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重大董事變更資料。

本公司已收到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5頁至第1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候任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82(a)條，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在香港公司條例允許之範圍內）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購買適當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與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外，年內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鄂萌先生	601,000	-	601,000	0.04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	10,392,755	0.69
	2,201,000	8,792,755	10,993,755	0.73

[#] 該8,792,755股普通股由吳光發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於相聯法團 – 北京控股之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 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 法團股本 百分比
鄂萌先生	30,000	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創出驕人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變動及下表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6,770,000
吳光發先生	5,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670,000
宦國蒼博士	670,000
王建平博士	670,000
其他僱員及顧問：	
總計	23,340,000
	<hr/>
	37,620,000

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25港元(可因應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計劃項下37,62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47,025,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報表附註2.4)，該等未獲行使購股權公允值為20,78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續)

重大合約

除與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外,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於年內或年底仍然生效。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l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ldata」)		738,675,000	-	738,675,000	49.2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a)	17,445,000	738,675,000	756,120,000	50.40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	(b)	-	756,120,000	756,120,000	50.40
北控集團	(b)	-	756,120,000	756,120,000	50.40
Cosmos Friendship Limited (「Cosmos」)		347,000,000	-	347,000,000	23.13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Khazanah」)	(c)	-	347,000,000	347,000,000	23.13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ldata擁有之普通股。ldata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ldata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ldata擁有之普通股。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及ldata各自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c) 所披露權益包括Cosmos擁有之普通股。Cosmos為Khazanah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hazanah被視為擁有Cosmos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環保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參與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投資了八間生活垃圾焚燒廠及一間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廠。處理之生活垃圾達3.47百萬噸，而上網電量達888百萬千瓦時。本集團繼續全力確保正在建設及擴建以及營運中之廠房之氣體排放及液體排放標準及環保績效。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廣泛環境、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若干廢物處理廠尚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環境保護竣工驗收之備案或申請，因此並無資質申請後續一般建造工程竣工驗收或許可證。董事認為，不合規事項個別及匯總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年度內，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續)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以可持續之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其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利益。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市政府機關及地方電力局（為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主要客戶）保持良好之關係及暢通之溝通渠道。任何報告之問題及推薦意見將予以及時跟進，旨在改善未來之服務質素。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之評估。

以人為本，本集團繼續改善及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員工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政策。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員工參加職業培訓課程。亦強調工作生活平衡。定期舉辦體育休閒活動，以加強員工之間之聯繫。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北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款之利率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要求之基準利率；(ii)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就同期同類存款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而於存款服務主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之每日未提取之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港元等值不得超過73,800,000港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1(a)(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之淨利息收入為327,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宏創」，北京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房地產託管協議，據此，宏創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託管期間就本公司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北京之北控宏創科技園5號樓）轉租提供託管服務，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575,987元。房地產託管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續期以延長託管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575,987元（必要時可每年調整）。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1(a)(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之租金收入為3,06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範此等銷售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乃按照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信息的保證工作》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第740號實務指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出具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受託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上述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了包含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函。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副本抄送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鄂萌先生為北京控股之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而柯儉先生及沙寧女士均為北京控股之副總裁，北京控股亦涉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儘管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均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惟本公司認為其與北京控股不存在競爭，原因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地理劃分明確；
- (b) 在生活垃圾供應及電力銷售方面不存在競爭；
- (c) 獨立之管理層團隊；及
- (d) 為完全避免本公司與北京控股之任何競爭，北京控股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契諾。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北京控股之董事會及上述董事並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故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北京控股之業務保持距離之情況下開展業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鄂萌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0頁至第135頁的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處理,我們不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乃如何應對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公司，而此等收購產生的總商譽約為1,120,000,000港元。

相關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各自的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根據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確定，並貼現至現值。

貴集團在預期現金流量當中所採納之假設及方法（包括已收廢物處理費、電力之售價及銷售量、經營成本、資本開支、增長率及貼現率）對釐定相關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商譽結餘重大及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我們將商譽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5。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邀請內部估值專家參與以協助我們評估估值模型、貴集團使用的假設與參數，特別是涉及到未來收入及業績的估算。我們的程序包括測試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假設，通過將彼等與當前表現進行比較評估先前預測的準確性，並評估增長與交易假設。我們亦評估了減值測試的披露情況，特別是對釐定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假設，如貼現率及增長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項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可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以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可能導致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置疑）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對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表現負責。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並因此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該等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曾昭恒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1,270,141	1,088,865
銷售成本		(894,774)	(780,892)
毛利		375,367	307,9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40,038	155,3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93)	(1,560)
行政費用		(119,566)	(95,921)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9,365)	(7,817)
經營活動溢利	6	384,681	357,999
財務成本	7	(59,830)	(60,80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65	692
所得稅前溢利		324,916	297,885
所得稅	10	(43,528)	(81,692)
年內溢利		281,388	216,19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65,008	190,308
非控股權益		16,380	25,885
		281,388	216,19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港仙)		17.66	12.68
—攤薄(港仙)		8.27	5.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81,388	216,1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5,795)	240,919
年內總全面收益	105,593	457,112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2,233	416,118
非控股權益	3,360	40,994
	105,593	457,1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53,774	874,414
投資物業	13	47,945	50,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7,957	51,227
商譽	15	1,122,551	1,122,551
特許經營權	16	2,413,047	2,482,910
其他無形資產	17	119,888	131,18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8	6,652	6,587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6	2,022,977	2,110,5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320	4,000
遞延稅項資產	31	17,748	26,176
總非流動資產		6,853,859	6,859,555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165	1,214
存貨	19	30,249	23,415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6	93,349	55,23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201,191	141,885
合約資產	21	69,452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64,842	219,293
抵押存款	23	11,462	13,567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	1,610,717	1,968,351
總流動資產		2,182,427	2,422,961
總資產		9,036,286	9,282,51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4	2,227,564	2,227,56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7	147,029	158,687
其他儲備	26(a)	280,841	166,950
		2,655,434	2,553,201
非控股權益		299,845	248,892
總權益		2,955,279	2,802,09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789,509	712,762
可換股債券	27	2,117,717	2,088,670
大修撥備	29	6,026	5,178
遞延收入	30	160,145	175,293
遞延稅項負債	31	263,818	265,114
總非流動負債		3,337,215	3,247,0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2	468,741	424,7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3	2,033,644	1,850,8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174,315	99,762
可換股債券	27	–	790,436
應繳稅項		67,092	67,660
總流動負債		2,743,792	3,233,406
總負債		6,081,007	6,480,423
總權益及負債		9,036,286	9,282,516

鄂萌
董事柯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24)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附註 27)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5(c))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率變動 儲備 千港元	中國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 26(c))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27,564	158,687	21,201	12,180	(217,503)	5,144	(70,190)	2,137,083	207,898	2,344,981
年內溢利	-	-	-	-	-	-	190,308	190,308	25,885	216,19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	-	-	-	225,810	-	-	225,810	15,109	240,919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225,810	-	190,308	416,118	40,994	457,112
於沒收購股權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25(c)	-	(412)	-	-	-	412	-	-	-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	-	6,408	(6,408)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27,564	158,687	20,789*	12,180*	8,307*	11,552*	114,122*	2,553,201	248,892	2,802,093
年內溢利	-	-	-	-	-	-	265,008	265,008	16,380	281,38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	-	-	-	(162,775)	-	-	(162,775)	(13,020)	(175,795)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162,775)	-	265,008	102,233	3,360	105,5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5	-	-	-	-	-	-	-	47,593	47,593
於到期時轉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7	(11,658)	-	-	-	-	11,658	-	-	-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	-	7,212	(7,212)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7,564	147,029	20,789*	12,180*	(154,468)*	18,764*	383,576*	2,655,434	299,845	2,955,27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其他儲備280,8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6,95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324,916	297,885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31,027)	(12,253)
補償收入	5	–	(86,8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議價收益	5	(15,012)	–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5	–	(1,58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65)	(692)
折舊	6	48,736	45,4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1,214	1,186
特許經營權攤銷	6	87,273	79,3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6,377	6,177
大修撥備	6	796	7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6	(199)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6	7,237	(407)
財務成本	7	59,830	60,806
		490,076	389,894
存貨之增加		(7,796)	(3,841)
特許經營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39,588)	16,15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80,705)	21,292
合約資產增加		(82,49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減少／(增加)		55,254	(5,779)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		145,045	109,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增加／(減少)		105,150	(39,217)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7,944)	3,654
		577,002	491,43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577,002	491,433
已付中國內地所得稅		(27,390)	(37,655)
		549,612	453,77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49,612	453,7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6,786)	(123,8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9,348	33
添置特許經營權		(187,255)	(389,94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218)	(3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5	58,166	-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減少		12,806	94,527
抵押存款之減少／(增加)		2,105	(4,863)
已收利息		38,904	7,21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42,930)	(417,22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35,060	-
償還銀行貸款		(8,095)	(13,023)
新增其他貸款		157,310	89,535
償還其他貸款		(91,667)	(52,326)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627,854)	-
已付利息		(42,915)	(37,84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78,161)	(13,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271,479)	22,8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954,996	1,852,43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2,800)	79,67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610,717	1,954,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存放於銀行	23	730,195	970,233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23	55,687	44,309
定期存款	23	836,297	967,376
減：抵押存款	23	(11,462)	(13,56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10,717	1,968,351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3,355)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10,717	1,954,9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data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國資委」)全資擁有)。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發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北發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80	提供建造及相關服務
泰安北控環境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泰安北控」)	中國/中國內地	40,700,000美元	100	生活垃圾焚燒
常德中聯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常德中聯」)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3,780,000元	100	生活垃圾焚燒
北京北控綠海能環保有限公司* (「北控綠海能」)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8,340,000元	99	生活垃圾焚燒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有限公司* (「北京高安屯」)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74,000,000元	84.896	生活垃圾焚燒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控環境再生能源(張家港)有限公司#(「北控張家港」)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82,000,000元	100	生活垃圾焚燒
哈爾濱市雙琦環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哈爾濱雙琦」)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40,000,000元	80	生活垃圾焚燒
北控環境再生能源瀋陽有限公司(「北控瀋陽」)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8,369,000元	100	生活垃圾焚燒
北控環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北控文昌」)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生活垃圾焚燒
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湖南衡興」)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8,090,000元	65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置
北京北發生態園林有限公司*&(「北發園林」)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6,000,000元	51	園林綠化
北京發展物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000,000美元	85.5	物業投資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於年內收購(附註35)

所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允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故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直接控股公司以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承諾，於本集團能夠在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之前，彼等不會要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行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盈虧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按在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除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的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匯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確立一個五步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等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於財務報表附註2.4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此準則可應用於於初次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該日並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此準則。

本集團推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及提供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闡明一組綜合活動及將被視為一項業務的資產，其至少包括可對實質性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一項業務可在並無包括產出能力所需投入及進程的情況下存在。該等修訂本移除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持續產出之能力之評估要求。相反，專注於是否收購可對實質性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該等修訂本亦已縮小產出的定義，注重向客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一般業務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本提供指引以評估一項已收購進程是否屬實質性及引入一個可選擇公允集中測試以允許簡單評估已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本。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列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作不追溯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先前之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改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使用租賃期限止於截至初步應用日期止的十二個月的租賃合約準則所容許的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內，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現時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對重大提供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倘省略、錯誤引述或模糊資料，而可以合理地預期資料會影響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資料屬重大。修訂本澄清重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程度。倘可以合理地預期資料的錯誤陳述將影響主要用戶做出的決定，那麼錯誤陳述資料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實施權益法）。因此，計算此類長期利益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使用修訂本的過渡性規定，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符合該等長期利益。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採用前期重列比較資料的寬免。
-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通常提述為「不確定性稅項狀況」）的應用的不確定性的情況下詮釋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可全面追溯應用且毋須事後確認或追溯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出現任何不相符之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有關變動的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在合併日前享有的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且任何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並不重新計量且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會更頻密進行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部分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值計量 (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時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存貨、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值之其中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有在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估計使用價值時，利用稅前折現率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目前市估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將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需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此類跡象，則估計可回收金額。除商譽外，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只有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值發生變更時方可撤回，但不應高於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 (減去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有關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企業，符合任何以下條件：

- (i) 該企業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企業為另一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企業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企業為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公司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擬定用途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相應地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撇減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2%至3.8%
租賃裝修	租期與2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4.75%至19%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9.5%至31.7%
汽車	7.9%至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相異,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重大部分)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內的工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以反映報告期末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損益於相關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列賬，隨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

特許權安排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包括公共服務義務之特許權安排，並符合以下兩項準則：

- 特許權授予人控制或規管經營者將使用資產提供之服務、基礎設施、服務受益人及所應用價格；及
- 授予人控制於安排年期結束時於基礎設施之重大剩餘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處理如下：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倘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由於有關費用於公眾使用服務時方可收取,因此收取現金的權利並非無條件),則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所載政策,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列賬為「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確認。

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造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收入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修復基礎設施至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垃圾焚燒發電廠,確保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廠房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按初步確認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期或無特定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特許經營權	3.3%至5.5%
經營權	3.7%至4.1%
牌照	4%至6.7%
電腦軟件	10%至20%

本集團與政府部門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並取得於中國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權利。倘服務特許權安排基於建設—運營—移交(「BOT」)模式訂立，則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而收取現金之無擔保收費權列賬為「特許經營權」。倘服務特許權安排基於建設—持有—運營(「BOO」)模式訂立，則不會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而收取業務合併所得現金之無擔保收費權的公允值列賬為「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攤銷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授予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各期間作出。

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評估為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

倘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預期再無進一步經濟利益流入，則不再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是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上 (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 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值加上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 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可用的合理和支持資料，而不會產生不恰當的成本或工序，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續)

一般法 (續)

倘合約還款已逾期三年，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由於本集團若干客戶為中國政府透過其眾多的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的企業，且於過往年度並無違約歷史，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率極小。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及須受一般法項下的減值規定所規限及彼等分類為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所述的簡化法除外。

- 階段一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二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而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三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 及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 (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 (無論重大與否) 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的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 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 (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 折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累計。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撤銷。

倘於隨後期間預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撤減隨後撥回，則撥回於損益表內按「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 (如適用) 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 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 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 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 以及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則該項資產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使用轉讓資產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初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初步確認後, 貸款及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主要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當時收取的代價價值不變。可換股債券入賬列為複合金融工具，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換股權)。

顯示負債特徵的可換股債券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公允值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列為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 (視情況而定)，直至轉換或贖回本金。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換股權 (權益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及計入股東權益。換股權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確認。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權益部分計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交易成本乃基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於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間按比例分配。

一旦行使換股權，本公司會將所發行股份列為額外股本。

倘可換股債券贖回，權益部分賬面值轉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已付金額與負債部分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倘換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的任何餘額轉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於換股權轉讓或屆滿時，概無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執行法律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為基準釐定，包括全部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往現時所在地及達至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開支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為購買後三個月內）之投資），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而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確認撥備。經折現的現值金額隨時間增加在損益表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其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部門收回或將向稅務部門支付之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已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會於很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所有或部分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對銷所有或部分可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預期需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預期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貼

倘合理保證將收到補貼並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政府補貼以其公允值確認。倘補貼與支出項目相關，則其於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以系統基準確認為收益。

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某一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將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估算。可變代價乃按合約生效日期及受限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不明朗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其很有可能於累計收入所確認的金額將不會產生重大收入回撥。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本集團與有關客戶於合約開始生效時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就倘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少於一年之合約而言，交易價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任何影響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便利調整。

(a) 廢物及其他處理

廢物處理、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所得收入於服務提供的時間點獲確認。

(b) 電力及蒸氣銷售

電力及蒸氣銷售所得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於客戶獲得電力及／或蒸汽的實物所有權或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的時間點獲確認。

(c) 建造服務

提供建造服務之收入隨時間流逝而確認，採用投入法計量完成履行服務之進度，原因為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客戶控制被創造或改良的資產。投入法根據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佔就履行建造及園林綠化服務所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其他建造服務所得收入乃經參考於適用於提供類似建造服務的協議日期的現行市場毛利率後按成本加的基準予以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其他收入來源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使用上述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有可能本集團將獲得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

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在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該等收入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貨品、電力及蒸汽而言，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家，而本集團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保留已售貨品、電力及蒸汽之實際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 (b) 就提供廢物處理服務而言，於提供服務後及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確認收入；
- (c) 就建造合約而言，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收入，詳情載於下文「建造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
- (d) 就租金收入而言，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收入；及
- (e)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使用上述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交換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為履行客戶合約發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 (或持續履行) 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 (與收益模式一致) 於損益表攤銷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建造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合約收入包括BOT合約項下確認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建造經常費用。

根據BOT合約 (服務特許權協議) 條款來自建造廢物處理廠之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乃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管理層一旦預見有任何可預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倘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視為合約客戶欠款。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是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經營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代價以換取股權工具（「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由外界估值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連同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允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股權支付之獎勵條款有所修訂，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未經任何修訂的水準。此外，倘按修訂日期之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創造其他利益，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股權支付之獎勵遭註銷，則視為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均立即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前段所述對原獎勵的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如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為僱員參與經營所在地各自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總額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規則，供款在應支付時自損益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的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悉數歸屬於僱員。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用途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應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用途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在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舉借資金應計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幣交易首先按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釐定有關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預付代價各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成港元，彼等的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外匯變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收購時所產生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值調整乃當作及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在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要影響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須估計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出售成本之差額。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為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選擇合適的折現率。對於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亦假設相關經營權於屆滿後仍可續期，能令本集團持續創造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資產的商譽賬面值為1,122,5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22,551,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造工程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建造工程收入。本集團的管理層按照預算總成本中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估計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管理層亦對相應的合約收入進行了估計。由於建造中活動的性質，活動訂立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隨著合約進度，本集團檢討及修訂為每項建造合約編製的預算中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的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作出。為應對行業周期引致的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該估計可能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折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折舊／攤銷出現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收回款項乃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而該等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或補償。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須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影響。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審慎判斷現行稅務規例對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的交易繁多，於釐定本集團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若有關事項最終稅款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物業投資、園林綠化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總資產及總負債。

	固體廢物處理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附註5)	1,145,733	124,408	1,270,141
銷售成本	(783,283)	(111,491)	(894,774)
毛利	362,450	12,917	375,367
經營活動溢利	367,947	1,722	369,6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議價收益	–	15,012	15,012
財務成本	(30,219)	(29,611)	(59,83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65	–	65
稅前溢利／(虧損)	337,793	(12,877)	324,916
所得稅	(37,253)	(6,275)	(43,528)
年內溢利／(虧損)	300,540	(19,152)	281,388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286,262	(21,254)	265,008
分部資產	8,074,629	961,657	9,036,286
分部負債	3,103,092	2,977,915	6,081,007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871	27,156	31,027
分部資產減值，淨額	7,237	–	7,237
折舊	46,494	2,242	48,7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14	–	1,214
特許經營權攤銷	87,273	–	87,2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370	7	6,37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6,652	–	6,652
資本開支*	486,462	6,423	492,88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固體廢物處理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088,865	-	1,088,865
銷售成本	(780,892)	-	(780,892)
毛利	307,973	-	307,973
經營活動溢利	277,581	80,418	357,999
財務成本	(28,157)	(32,649)	(60,80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692	-	692
稅前溢利	250,116	47,769	297,885
所得稅	(52,246)	(29,446)	(81,692)
年內溢利	197,870	18,323	216,193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	180,360	9,948	190,308
分部資產	7,970,684	1,311,832	9,282,516
分部負債	2,998,031	3,482,392	6,480,423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5,439	6,814	12,253
分部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407)	-	(407)
折舊	43,969	1,497	45,4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86	-	1,186
特許經營權攤銷	79,360	-	79,3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77	-	6,17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6,587	-	6,587
資本開支*	523,430	23	523,45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外界客戶（二零一七年：兩名）進行交易，而源自彼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客戶銷售所得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53,164	124,397
客戶乙	不適用	183,124 [#]

[#] 該款項代表向某政府當局提供建造服務所得視作建造收入，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確認。

不適用 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生活垃圾處理*	266,348	194,779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66,207	50,868
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	32,330	22,267
電力銷售	545,930	398,992
蒸氣銷售	9,841	2,298
建造及相關服務*	225,077	419,661
園林綠化服務	124,408	–
	1,270,141	1,088,865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淨額	–	86,818
增值稅退款	77,815	48,001
利息收入	31,027	12,253
租金收入	3,106	3,036
政府補貼#	8,386	1,474
其他	4,493	2,159
	124,827	153,741
收益，淨額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議價收益 (附註35)	15,0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199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附註13)	–	1,583
	15,211	1,5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40,038	155,324

* 年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推算利息收入102,848,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101,852,000港元) 計入源自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以及建造及相關服務的收入。

年內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促進及加速當地省份發展的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分部	固體廢物處理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生活垃圾處理	163,500	–	163,500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66,207	–	66,207
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	32,330	–	32,330
電力銷售	545,930	–	545,930
蒸氣銷售	9,841	–	9,841
建造及相關服務	225,077	–	225,077
園林綠化服務	–	124,408	124,408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042,885	124,408	1,167,293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102,848	–	102,848
收入總額	1,145,733	124,408	1,270,141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035,303	124,408	1,159,711
香港	7,582	–	7,582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042,885	124,408	1,167,293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102,848	–	102,848
收入總額	1,145,733	124,408	1,270,14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之貨品及服務	825,390	–	825,390
隨時間流逝轉讓之服務	217,495	124,408	341,90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042,885	124,408	1,167,293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102,848	–	102,848
收入總額	1,145,733	124,408	1,270,14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之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a) 廢物及其他處理

廢物處理、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達成。

(b) 電力及蒸氣銷售

履約責任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於客戶獲得電力及／或蒸氣的實物所有權或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時達成。

(c) 建造服務

履約責任隨時間流逝而達成，採用投入法計量完成履行服務之進度，原因為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客戶控制被創造或改良的資產。投入法根據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佔就履行建造及園林綠化服務所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確認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活動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耗用原材料成本		156,892	114,473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		330,597	219,813
建造服務成本		169,347	328,097
園林綠化服務成本		111,491	–
折舊 ^Ω	12	48,736	45,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199)	11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13,366	11,3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4	1,214	1,186
特許經營權攤銷 [^]	16	87,273	79,3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7	6,377	6,177
大修撥備 [^]	29	796	75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	20(c)	7,237	(407)
核數師酬金		3,200	3,20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73,706	145,16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8,303	12,936
		192,009	158,103
減：已資本化款項		(33,184)	(28,633)
		158,825	129,470
匯兌差額·淨額		357	6,901

*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並不包括根據直線法就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確認的政府補助6,8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30,000港元)(附註30)，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Ω 38,0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712,000港元)之折舊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許經營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電腦軟件4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2,000港元))之攤銷及大修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42,915	37,849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27	29,611	32,649
利息開支總額		72,526	70,498
減：資本化利息		(13,006)	(9,936)
其他財務成本：		59,520	60,562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29	310	244
		59,830	60,806

8.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1,300	1,3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2
	2	2
	1,302	1,36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 (續)

年內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130	—	—	130
柯儉先生	120	—	—	120
沙寧女士	120	—	—	120
秦學民女士*	60	—	—	60
吳光發先生	120	—	2	122
	550	—	2	5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150	—	—	150
宦國蒼博士	150	—	—	150
王建平博士	150	—	—	150
聶永豐教授	150	—	—	150
張明先生	150	—	—	150
	750	—	—	750
總計	1,300	—	2	1,302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130	-	-	130
柯儉先生	120	-	-	120
沙寧女士	120	-	-	120
秦學民女士	120	-	-	120
吳光發先生	120	-	2	122
	610	-	2	6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150	-	-	150
宦國蒼博士	150	-	-	150
王建平博士	150	-	-	150
聶永豐教授	150	-	-	150
張明先生	150	-	-	150
	750	-	-	750
總計	1,360	-	2	1,362

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一七年:無)。年內五名(二零一七年: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04	5,3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0	171
	5,674	5,56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4
	5	5

10. 所得稅

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照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237	280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31,960	70,6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965)	214
	28,232	71,129
遞延(附註31)	15,296	10,563
	43,528	81,6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稅前溢利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相關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324,916		297,88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1,455	25.1	75,160	25.2
公司間貸款之利息收入及中國租賃 所得之租金收入的預扣稅影響	2,891	0.9	2,438	0.8
所享受稅務優惠	(18,928)	(5.8)	(3,681)	(1.2)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3,965)	(1.2)	214	0.1
一間合營企業應佔溢利	(11)	-	(114)	-
免稅收入	(10,531)	(3.3)	(4,507)	(1.5)
不可扣稅開支	3,106	0.9	15,452	5.1
未確認稅項虧損	46	-	79	-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10,535)	(3.2)	(3,349)	(1.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43,528	13.4	81,692	27.4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本集團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附屬公司自彼等產生收入第一年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享受50%的稅收減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在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65,008	190,308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附註7)	29,611	32,649
未扣除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94,619	222,957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360,150	1,500,360,15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1,453,684
可換股債券	2,062,088,738	2,648,938,053
	3,562,448,888	4,150,751,8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3,460	12,337	540,883	8,770	11,732	170,141	967,323	
	(20,597)	(4,249)	(61,063)	(3,680)	(3,320)	-	(92,909)	
	賬面淨值	202,863	8,088	479,820	5,090	8,412	170,141	874,414
賬面淨值：								
	202,863	8,088	479,820	5,090	8,412	170,141	874,414	
	-	1,847	356	1,882	1,063	281,638	286,786	
	-	-	2	941	4,677	-	5,620	
35	-	-	-	-	-	-	-	
6	(8,303)	(3,223)	(32,724)	(2,162)	(2,324)	-	(48,736)	
	(14,251)	(132)	(3,514)	(90)	(1,162)	-	(19,149)	
	3,926	-	24,638	-	-	(28,564)	-	
	(7,571)	(271)	(19,257)	(232)	(438)	(17,392)	(45,1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664	6,309	449,321	5,429	10,228	405,823	1,053,7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376	13,574	539,350	13,238	19,974	405,823	1,196,335	
	(27,712)	(7,265)	(90,029)	(7,809)	(9,746)	-	(142,561)	
	賬面淨值	176,664	6,309	449,321	5,429	10,228	405,823	1,053,7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8,687,000港元有關固廢垃圾焚化廠之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七年：無）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附註28(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申請北控張家港廠房樓宇有關的業權證變更登記，而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與其有關。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有或使用該等樓宇及本集團於獲得業權證方面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完成北控張家港廠房建設的驗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完成北控張家港廠房的驗收方面並無法律障礙或受到任何行政處分及本集團可合法營運北控張家港。

附註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8,309	7,991	497,283	7,100	8,326	58,314	787,323
	(11,479)	(1,742)	(26,590)	(1,867)	(1,798)	-	(43,476)
賬面淨值	196,830	6,249	470,693	5,233	6,528	58,314	743,8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6,830	6,249	470,693	5,233	6,528	58,314	743,847
添置	-	3,730	6,630	1,519	2,979	109,004	123,862
年內折舊撥備	6	(8,105)	(2,370)	(31,414)	(2,005)	(1,572)	(45,466)
出售	-	-	-	(21)	(23)	-	(4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1,262	-	-	(1,528)	-
轉撥至特許經營權	16	-	-	-	-	(2,319)	(2,319)
匯兌調整	13,872	479	32,649	364	500	6,670	54,5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863	8,088	479,820	5,090	8,412	170,141	874,4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460	12,337	540,883	8,770	11,732	170,141	967,323
累計折舊	(20,597)	(4,249)	(61,063)	(3,680)	(3,320)	-	(92,909)
賬面淨值	202,863	8,088	479,820	5,090	8,412	170,141	874,41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0,000	86,091
拆遷	(a)	-	(42,805)
公允值調整之收益(附註5)		-	1,583
匯兌調整		(2,055)	5,1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	47,945	50,000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A1號北控宏創科技園 5號樓(「宏創大廈」)	辦公樓宇	100%

附註：

- (a) 金之橋大廈已按照北京市政府擬定重新開發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拆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有關政府機構補償人民幣111,475,000元(相等於132,709,000港元)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a))。該金額於年內悉數結付。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宏創」，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房地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000,460元購入宏創大廈並已於二零一二年支付款額人民幣25,600,368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宏創訂立房地產託管協議，據此，宏創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託管期間就宏創大廈轉租提供託管服務，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575,987元。房地產託管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續簽，以將託管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575,987元（必要時可每年調整）。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年內，於損益中確認之租金收入為3,0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95,000港元）。儘管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仍正申請更改土地使用權及宏創大廈之業權證明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物業的業權已根據房地產轉讓協議於房地產託管協議生效日期轉讓予本公司，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合法有效佔用或使用宏創大廈，且本公司取得相關業權證明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創大廈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而重估價值。根據直接比較法，資本值乃經參考相關市場上可比較銷售交易所得。可比較物業會分析和衡量各物業有關利弊，包括地點、質素、樓層、叫價調整、內部裝修、景觀和大小，務求達致資本值的公正比較。

- (c)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每年任命外界估值師負責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外界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符合專業水準。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於評估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採用上述估值方法，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參數）的參數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相關計量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允值等級第三級。

年內，公允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2,441	50,079
年內確認(附註6)	(1,214)	(1,186)
匯兌調整	(2,105)	3,5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9,122	52,441
流動部分	(1,165)	(1,214)
非流動部分	47,957	51,227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5.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及賬面淨值	1,122,551	1,122,55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商譽之賬面值將分配至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相關業務。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款項是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的財務預測及假設經營規模永久不變，並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法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9.6% (二零一七年：10%)。用於推算服務特許權期間之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 (二零一七年：3%)。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二零一七年：無)。

計算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相關業務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管理層根據以下各項主要假設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預算營業額 – 基於截至預測日期的預計固體廢物處理量及最新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售價。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隨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商業環境 – 中國大陸現時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獲授優先權可重續其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經營權。鑑於本集團之過往表現記錄以及與授予人建立之合作關係，本集團較其他營運商具備關鍵優勢。此外，投資成本高昂亦成為新加入市場之競爭對手之入行門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經營權可於到期時予以重續。因此，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規模預計將永久不變，以令本集團可持續創造收入。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後，反映有關業務單位的特定風險。就有關業務單位而言，隱含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1.1% (二零一七年：1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就建立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以BOT方式與中國內地政府機構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i)以BOT方式就安排建造垃圾焚燒發電廠(「設施」);及(ii)代表相關政府機構於為期15年至30年(「服務特許權期間」)內經營及維護設施處於指定服務水平,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使用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相關政府機構作為授予以人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保留其於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各項服務特許權安排受相關附屬公司與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構訂立之合約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為將設施恢復至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方之 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以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能力 (噸/日)	服務特許權期間
常德中聯	湖南	常德市環境衛生管理處	BOT	1,400	自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三七年為期27年
北控綠海能	北京	北京市海澱區 市市政容管理委員會	BOT	2,100	自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四八年為期30年
北京高安屯	北京	北京市朝陽區 市市政容管理委員會	BOT	1,600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三四年為期30年
哈爾濱雙琦	黑龍江	哈爾濱市城市管理局	BOT	第一期: 400 第二期: 1,200	自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自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北控沭陽	江蘇	江蘇省沭陽縣人民政府	BOT	第一期: 600 第二期: 600	自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自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四八年為期30年
北控文昌	海南	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政府	BOT	225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二七年為期15年
湖南衡興	湖南	湖南省環境保護廳	BOT	96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四二年為期25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權利於服務特許權期間使用設施的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通常登記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名下），但根據BOT安排，本集團一般須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按指定服務水平向授予人交出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更改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若干設施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業權證明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合法有效佔用或使用該等樓宇及土地，且本集團取得相關業權證明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此外，本集團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仍在申請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完成設施的最終驗收及若干許可證。本公司董事及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可合法營運設施及本集團預期並無法律障礙阻止其獲得有關許可證及本集團不大可能就該等事項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或受到行政處分。

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會計政策所詳述，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支付的代價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或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結合（視何者適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特許經營權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618,634	2,060,327
累計攤銷		(135,724)	(50,842)
賬面淨值		2,482,910	2,009,485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482,910	2,009,485
添置		200,261	399,260
轉撥自在建工程	12	-	2,319
出售		(79,435)	-
年內攤銷撥備	6	(87,273)	(79,360)
匯兌調整		(103,416)	151,2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047	2,482,9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26,879	2,618,634
累計攤銷		(213,832)	(135,724)
賬面淨值		2,413,047	2,482,91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歸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2,116,326 (93,349)	2,165,741 (55,236)
非即期部分	2,022,977	2,110,5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減值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發單：		
即期部分	93,349	55,236
非即期部分	2,022,977	2,110,505
	2,116,326	2,165,741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有關應收款項乃就本集團的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營運而應收授予人的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經營權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6,947	20,794	1,728	149,469
累計攤銷	(14,171)	(3,620)	(493)	(18,284)
賬面淨值	112,776	17,174	1,235	131,1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2,776	17,174	1,235	131,185
增置	-	-	218	218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5,030)	(935)	(412)	(6,377)
匯兌調整	(4,428)	(667)	(43)	(5,1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318	15,572	998	119,8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730	25,114	1,830	148,674
累計攤銷	(18,412)	(9,542)	(832)	(28,786)
賬面淨值	103,318	15,572	998	119,88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續)

	經營權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8,484	19,407	1,297	139,188
累計攤銷	(8,532)	(2,506)	(124)	(11,162)
賬面淨值	109,952	16,901	1,173	128,0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9,952	16,901	1,173	128,026
增置	–	–	331	331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6)	(4,913)	(913)	(351)	(6,177)
匯兌調整	7,737	1,186	82	9,0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76	17,174	1,235	131,1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6,947	20,794	1,728	149,469
累計攤銷	(14,171)	(3,620)	(493)	(18,284)
賬面淨值	112,776	17,174	1,235	131,1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收購的若干附屬公司就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與中國內地的政府機構以BOO方式訂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經營權金額即根據BOO安排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所收購經營權之公允值。BOO安排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方之公司名稱	地點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能力 (噸/日)	服務特許權期間
泰安北控	山東	BOO	800	自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為期30年
北控張家港	江蘇	BOO	第一期：600 第二期：300	自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為期30年 自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四四年為期30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完成北控張家港廠房建築的驗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於完成北控張家港的驗收方面不會有法律障礙或受到任何行政處分及本集團可合法營運北控張家港廠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652	6,587

本集團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	溢利分配	
Beijing Enterprises SIT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BE SITA」)	香港	10,000,000港元	60	50	60	就環保提供諮詢服務及 技術支援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煤炭及消耗品	30,249	23,4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3,250	142,708
應收票據	6,281	629
	209,531	143,337
減值(附註(c))	(8,340)	(1,452)
	201,191	141,885

附註：

- (a)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48,724	115,044
四至六個月	22,753	7,765
七至十二個月	10,965	7,163
一年至兩年	14,784	3,568
兩年至三年	2,276	4,609
超過三年	1,689	3,736
	201,191	141,88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附註：(續)

(c)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52	1,743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7,237	(407)
匯兌調整	(349)	1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0	1,452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量。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即期	-	97,724	-
逾期：			
少於三個月	0.04%	68,038	29
四至六個月	0.04%	9,185	4
七至十二個月	0.04%	8,224	3
一年至兩年	0.99%	14,240	142
兩年至三年	0.94%	2,298	22
超過三年*	82.80%	9,822	8,140
	7.46%	111,807	8,340
	3.98%	209,531	8,340

* 包括年內就特定客戶確認減值虧損8,118,000港元，原因為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附註：(續)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1,452,000港元的撥備，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10,4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陷入財困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造成違約並預期僅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的客戶相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或集體不被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8,162
逾期：	
少於三個月	44,751
四至六個月	13,754
七至十二個月	5,604
一至兩年	4,669
兩至三年	2,237
超過三年	3,730
	74,745
	132,907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數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個獨立客戶及中國內陸若干當地政府機構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欠款計提減值撥備，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欠款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32,5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8(b)）。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合約資產

由於收取代價屬有條件或成功完成建造及園林綠化，故合約資產初步確認來自提供建造及園林綠化服務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乃不重大，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屬極小。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9,173	34,2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85,591	193,079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b)	1,201	55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欠款	(b)	45,951	1,902
		171,916	229,294
減值撥備	(c)	(5,754)	(6,001)
	(d)	166,162	223,293
流動部分		(164,842)	(219,293)
非流動部分		1,320	4,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本集團其中一處投資物業之拆遷應收補償人民幣111,475,000元（相等於132,709,000港元）（附註13(a)）。該金額於年內悉數償還。

除上述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與供應商交易按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財務影響甚微。

- (b)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續)

附註：(續)

(c)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001	5,601
匯兌調整	(247)	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4	6,001

(d) 除上述已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存放於銀行		730,195	970,233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c)	55,687	44,309
定期存款		785,882	1,014,542
		836,297	967,376
減：抵押存款	(d)	1,622,179 (11,462)	1,981,918 (13,567)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10,717	1,968,351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676,9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2,90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抵押存款 (續)

附註：(續)

- (b) 銀行現金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分為兩週至六個月之不同存款期，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已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55,6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309,000港元）存放於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北控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獲授權金融機構（附註41(a)(ii)）。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11,4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567,000港元）抵押予政府機構及客戶，以提供固體廢物處理之建造及相關服務。

2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00,360,150（二零一七年：1,500,360,150）股普通股	2,227,564	2,227,564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i)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ii)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iii)透過令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使本公司在財政上獲得長遠成功。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受僱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後所涉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的1%。任何超出此等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之0.1%或其總額(按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行使期由接納購股權或某段歸屬期(如有)起開始,至購股權要約授出當日起10年內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將於到期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變動：

	附註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		37,620,000	38,520,000
年內沒收	(c)	-	(9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d)	37,620,000	37,620,000

附註：

- (a) 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或會因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行使。
- (b) 年內，概無購股權授出或獲行使（二零一七年：無）。
- (c) 概無購股權於年內沒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900,000份購股權在一名僱員辭任後三個月行使期屆滿後被沒收。因此，部分購股權儲備412,000港元已轉撥至年內累計虧損。
- (d) 於報告期末及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有37,6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2.5%。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股本結構，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37,62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67,814,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26. 儲備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其他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允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內闡述。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賬戶，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c) 中國儲備基金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基金並不能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及權益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第一批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批 千港元 (附註(a))	第三批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0,400	700,600	2,202,300	2,993,300
於到期時轉至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	(90,400)	(700,600)	-	(791,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202,300	2,202,300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9,356	697,530	2,059,571	2,846,457
推算利息開支	7	900	2,650	29,099	32,6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0,256*	700,180*	2,088,670	2,879,106
推算利息開支	7	144	420	29,047	29,611
於到期時轉至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	(90,400)	(700,600)	-	(791,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117,717	2,117,717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76	8,282	147,029	158,687
於到期時轉至保留溢利款項		(3,376)	(8,282)	-	(11,65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7,029	147,02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部分790,43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ldata (作為認購人) 與北京控股 (作為擔保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經其相關補充協議修訂, 統稱「認購協議」), 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13港元向ldata發行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最初按年利率1%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ldata已同意單方面放棄(i)已付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12,059,000港元並將有關利息全數退還本公司; 及(ii)直至其到期日將予累計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應付利息。可換股債券於年內到期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已重新分類至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33)。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因完成向北京控股收購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公司之若干股權, 本公司向ldata發行本金額2,202,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 作為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之普通股1.13港元、無息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為進行會計處理,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具備負債特徵的可換股債券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 負債部分公允值採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率釐定; 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列為長期負債, 直至換股或贖回時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會分配至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的換股權內。換股權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基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比例, 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b)	129,509	-
無抵押	(c)	-	8,095
		129,509	8,095
其他貸款·無抵押			
同系附屬公司	(d)	808,402	804,429
其他	(e)	25,913	-
		834,315	804,429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963,824	812,524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2,831	8,095
第二年		22,831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847	-
		129,509	8,095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151,484	91,667
第二年		119,863	98,80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1,553	344,048
五年後		171,415	269,905
		834,315	804,429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963,824	812,524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174,315)	(99,762)
非流動負債		789,509	712,762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抵押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期或以上貸款利率加10%息差之浮動利率計息，並以(i)本集團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48,687,000港元(附註12)及(ii)及本集團提供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總賬面淨值32,506,000港元(附註20(f))作抵押，並應於二零二三年前分期償還。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期或以上貸款利率加0%至5%息差之浮動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 (d) 本集團來自北控集團財務之其他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一至五年或以上之94%至100%之折讓浮動貸款利率計息並應於二零二五年前分期償還。源自北控集團財務之其他貸款包括由本公司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擔保的468,0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5,714,000港元)。
- (e) 本集團其他貸款25,913,000港元按要求償還，其中10,160,000港元為免息及來自中國人民銀行及興業銀行的15,753,000港元按淨動存款利率計息。

29. 大修撥備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合約性責任維護其營運之廢物處置及發電廠，確保符合規定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在該廠移交予授予人之前，將該廠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廢物處置及發電廠(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該等合約性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即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入賬。此等維護及修復成本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於年內，廢物處置及發電廠之大修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178	3,878
額外撥備	6	796	756
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值增加	7	310	244
匯兌調整		(258)	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6	5,17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遞延收入指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建設廢物處置及發電廠而獲得之政府補助。該等補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並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內確認。

31. 遞延稅項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748	26,176
遞延稅項負債	(263,818)	(265,114)
	(246,070)	(238,938)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成分及變動如下：

	附註	可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有關服務 特許權安排 之暫時差額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大修撥備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35	(66,514)	(153,382)	976	969	(212,916)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匯兌調整	10	4,510	3,624	(18,845)	(102)	250	(10,563)
		466	(4,665)	(11,403)	67	76	(15,4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11	(67,555)	(183,630)	941	1,295	(238,9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5	-	-	-	(1,881)	-	(1,881)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匯兌調整	10	-	3,960	(19,532)	-	276	(15,296)
		(411)	2,614	8,349	(442)	(65)	10,0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0	(60,981)	(194,813)	(1,382)	1,506	(246,0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就以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2,4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2,41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及(ii)於中國內地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9,8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330,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該等虧損乃由曾經歷虧蝕之若干附屬公司產生，將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此稅項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稅收協定，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一六年：無)。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418,9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9,410,000港元)。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3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到期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204,591	121,361
四至六個月	9,846	504
七至十二個月	40,889	593
超過一年	6,572	9,577
未發單	261,898	132,035
	206,843	292,688
	468,741	424,723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的款項72,8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562,000港元)。該等結餘產生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並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與本集團主要非控股權益向本集團客戶所提供的信貸期類似。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	3,185
其他應付款項	(a)	102,799	67,614
合約負債		61,213	–
應計項目		24,771	23,52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27)	(b)	791,000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	1,050,236	1,753,743
欠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b)	3,625	2,763
		2,033,644	1,850,825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
- (b)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已承諾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彼等之款項1,704,2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7,143,000港元），直至本集團能夠償還但無損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時。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的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北京高安屯		哈爾濱雙琦		湖南衡興		北發園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15.104%	15.104%	20%	20%	35%	35%	49%	–
於一月一日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136,578	117,708	54,432	49,525	41,910	35,600	–	–
年內收購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35)	–	–	–	–	–	–	47,593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3,759	10,219	(3,874)	1,337	2,911	3,679	2,121	–
匯兌調整	(6,152)	8,651	(2,078)	3,570	(1,842)	2,631	(2,04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144,185	136,578	48,480	54,432	42,979	41,910	47,671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續)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乃於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前：

	北京高安屯		哈爾濱雙瑞		湖南衡興		北發園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37,056	219,652	86,093	120,874	66,206	51,537	124,409	-
銷售成本及開支總額	(145,962)	(151,994)	(105,464)	(114,188)	(57,888)	(41,024)	(120,080)	-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1,094	67,658	(19,371)	6,686	8,318	10,513	4,329	-
流動資產	181,191	187,177	41,328	83,004	46,396	28,726	184,133	-
非流動資產	985,654	1,086,397	800,555	861,697	249,920	273,312	4,363	-
流動負債	(271,787)	(431,371)	(140,193)	(133,426)	(74,770)	(74,627)	(88,856)	-
非流動負債	(143,584)	(149,903)	(459,291)	(539,115)	(98,613)	(107,593)	(2,351)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5,111	(23,123)	34,363	71,945	26,705	2,309	(49,437)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02)	(9,710)	(4,154)	(5,319)	(9,471)	(654)	59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8,823)	-	(72,263)	(36,843)	(8,767)	(2,515)	27,024	-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1,586	(32,833)	(42,054)	29,783	8,467	(860)	(21,81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杜清江先生及楊蘭華女士（統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鑫地園林集團有限公司（其後重命名為北京北發生態園林有限公司）（「北發園林」）之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約34,524,000港元）（「收購事項」）。北發園林主要從事園林綠化工程、園林景觀設計、工程勘察設計及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有關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公佈內。

北發園林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之公允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620
應收貿易賬款		8,331
合約資產		13,0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3,7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58,640
應付貿易賬款		(4,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5,360)
應付稅項		(843)
遞延稅項負債	31	(1,881)
按公允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7,129
非控股權益	34	(47,593)
		49,5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	5	(15,012)
		34,524
以現金支付		34,52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業務合併 (續)

本集團因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474,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8,640
收購交易成本	(474)
<hr/>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額	58,166
<hr/> <hr/>	

自收購事項以來，北發園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為124,409,000港元及溢利為4,329,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年初進行，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1,371,740,000港元及300,87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附註	銀行及其他借貸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12,524	735,244	2,879,106	2,846,4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2,608	24,186	-	-
推算利息開支	7	-	29,611	32,649
於到期時轉至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	-	(791,000)	-
匯率變動	(41,308)	53,09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63,824	812,524	2,117,717	2,879,106

37.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16及17所披露，尚未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若干廢物焚燒廠房建築的驗收，而本集團仍在就其營運申請若干許可證。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由於上述事項而受到有關政府機構所實施的行政處分。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不合規事件（個別及合共）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銀行貸款所抵押之資產以及提供固體廢物處理廠之建造及相關服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20(f)、23(d)及28(b)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與宏創之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3(b))，議定租賃期為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宏創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收取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41	2,04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01	-
	7,842	2,044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賃期為五到六年(二零一七年：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支付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252	4,35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507	4,357
	37,759	8,714

40. 承擔

除上文附註39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按BOO基準之服務特許權安排	45,248	323,190
按BOT基準之服務特許權安排	46,031	96,139
	91,279	419,32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宏創	租金收入 [#]	(i)	3,067	2,995
北控集團財務	利息收入 [#]	(ii)	327	1,279
	利息開支	(iii)	37,599	36,946
一間合營企業：				
BE SITA	諮詢費	(iv)	1,276	7,656

[#] 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i) 就宏創大廈收自宏創之租金收入乃經雙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房地產託管協議，並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通用市場租金共同協定。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 (ii) 已收北控集團財務之利息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共同協定，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有效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存款的利率將不得低於(i)就同期同類存款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基準利率；(ii)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而於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港元等值不得超過73,8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iii) 該等利息開支乃為自北控集團財務獲得之貸款而支付，而利率乃與北控集團財務共同協定，其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規定的利率。
- (iv) 已付BE SITA之諮詢服務費以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條件為依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

- (i) 本集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32及33披露。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放於及借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現金存款及其他貸款詳情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c)及28(d)。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028	12,341
離職後福利	671	60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13,699	12,945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d)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通過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及借款以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而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制定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須作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允值合理相若, 因此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就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 董事認為, 由於其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故並無就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作出披露。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 均從業務中直接產生。

於整個回顧年度, 本集團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匯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 現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抵押存款	11,462	0.52
銀行結存	785,881	2.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963,824	4.78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824,836	0.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抵押存款	13,567	1.82
銀行結存	1,000,975	0.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812,524	4.67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967,376	1.2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承受少量交易貨幣風險，此乃一個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作銷售或購買而產生，而本集團於此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淨資產則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因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本集團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 (下降) %	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6,463	175,46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6,463)	(175,468)
二零一七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2,703	163,16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2,703)	(163,163)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故本集團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風險度及年末分期

下表載列我們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其主要基於逾期信息（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信息除外）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分期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面臨的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風險及年末分期 (續)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期 千港元	第二期 千港元	第三期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194,910	194,910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2,116,326	-	-	-	2,116,326
合約資產*	-	-	-	69,452	69,452
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6,989	-	-	-	126,989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11,462	-	-	-	11,462
現金及現金等值					
— 未逾期	1,610,717	-	-	-	1,610,717
	3,865,494	-	-	264,362	4,129,856

* 本集團將減值簡化法應用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基於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本集團所承受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屬重大且預期信貸虧損為極小。

** 包括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除外）之信貸質素時在其未逾期及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資料表明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時被認為屬「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按交易對方、地區及行業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14%（二零一七年：7%）及42%（二零一七年：42%）分別乃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外界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風險(續)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附註20披露。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款存放於香港各大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國有銀行及北控集團財務。此項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預收款項及合約負債除外）根據合約非貼現付款的到期概況如下：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6,508	178,772	537,928	180,073	1,113,281
可換股債券	-	-	2,202,300	-	2,202,300
應付賬款	468,741	-	-	-	468,7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27,570	-	-	-	127,57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91,000	-	-	-	791,00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50,236	-	-	-	1,050,236
欠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625	-	-	-	3,625
	2,657,680	178,772	2,740,228	180,073	5,756,7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8,761	113,218	432,687	383,720	1,038,386
可換股債券	791,000	-	2,202,300	-	2,993,300
應付賬款	424,723	-	-	-	424,7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91,134	-	-	-	91,13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53,743	-	-	-	1,753,743
欠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763	-	-	-	2,763
	3,172,124	113,218	2,634,987	383,720	6,304,04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已分別承諾不會要求償還791,000,000港元及913,242,000港元，直至本集團能夠在不損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情況下方會還款。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及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率乃根據淨負債與總權益計算。淨負債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可換股債券（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963,824	812,524
可換股債券	2,117,717	2,879,106
總負債	3,081,541	3,691,6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1,610,717)	(1,968,351)
淨負債	1,470,824	1,723,279
總權益	2,955,279	2,802,093
資產負債率	49.8%	61.5%

45.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561,3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0,445,000港元）及6,292,4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49,11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辦公設備及汽車	447	530
投資物業	47,945	50,000
無形資產	67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018,498	4,028,967
總非流動資產	4,066,957	4,079,49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8,205	40,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	760,531	933,063
總流動資產	988,736	973,534
總資產	5,055,693	5,053,031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227,564	2,227,56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47,029	158,687
其他儲備(附註)	(254,613)	(236,592)
總權益	2,119,980	2,149,65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117,717	2,088,6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17,996	24,266
可換股債券	-	790,436
總流動負債	817,996	814,702
總負債	2,935,713	2,903,372
總權益及負債	5,055,693	5,053,031

鄂萌
董事

柯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其他儲備概要如下：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201	12,059	(256,767)	(223,507)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13,085)	(13,085)
於沒收購股權後轉撥購股權儲備(附註25(c))	(412)	-	41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789	12,059	(269,440)	(236,592)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29,679)	(29,679)
於到期後轉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附註27)	-	-	11,658	11,6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89	12,059	(287,461)	(254,613)

4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